

武舟 著

中国妓女生活史

湖南文艺出版社

为失三从泣泪频，
此身何用处人伦。
虽然日逐笙歌乐，
常羨荆钗与布裙。

D102.7
11
2

中国妓女生活史

武 舟 著

湖南文艺出版社

8月/7

中 国 嫦 女 生 活 史

武 舟 著

责任编辑：马小驹

*

湖南文艺出版社出版、发行

(长沙市河西银盆南路67号 邮码410006)

湖南省新华书店经销 湖南省望城县湘江印刷厂印刷

*

1990年8月第1版第1次印刷

开本：787×1092 1/32 印张：13.5 插页：1

字数：273,000 印数：1—5,000

ISBN7—5404—0571—6
I·462 定 价：4.50元

序

这几年，一种研究人类文化（广义的）的热潮在我国兴起，研究者的观点和角度是各不相同的，其中虽不免有任意涂抹历史的胡言乱语，但也出现了一批内容充实、有理论深度的富于开拓性的著作，在有关宗教学和中国宗教文化史的研究方面似乎成果更多，而有关我国风俗史、婚姻史、妇女生活史等方面的研究则成系统的著作似乎较少。武舟同志的这部《中国妓女生活史》直接论述的虽只是其中较小的一个方面，而且似乎是人类文化历史传统中很不光彩的一面，我觉得却是很值得注意和重视的。

妓女或娼妓是世界各国的历史上都有的，只是由于各国的历史条件不同，其产生的迟早和形成、发展的具体途径不相同，在社会生活中的作用也不尽同。就我国而言，正如本书所论证的，它是由帝王宫廷中的女乐、贵族官僚家庭中的声妓和供军士工商冶游的女娼、营妓演变而来的。因而我国古代的妓女有一部分实际上是歌舞演员或兼擅歌舞技艺的人，后来还兼演戏曲，只是她们的社会地位不能与现代的歌舞戏曲演员相比而已。这一部分是我国古代妓女中的精华，她们中有些人甚至可以说是当时杰出的表演艺术家，对我国古代的文化艺术做出过贡献。当然，我国古代的妓女也有专供男性作为发泄性欲的工具的，

就是那些擅长歌舞技艺的妓女也常不免要向官僚、贵族、地主呈身甚至卖淫。而且越到后来，特别是清初废除官妓以后，私娼多不娴技艺，而成了专业的卖淫者。中国妓女这种形成和发展的历史，显然是同中国社会发展的特点相联系的，也与中国文化，特别是中国文学、艺术的发展有一定的联系。以清代而论，私妓不再兼擅歌舞技艺，除了因为士大夫格于政令，不敢公然征歌跳舞之外，还因为一般士大夫的文化娱乐已主要在戏曲，同时各种曲艺形式也有重要的发展，而其演员又大抵为男性（少數地方戏班和少数贵族家庭豢养的小戏班是例外）；有了这样的分工，妓女就不必兼擅歌舞等技艺了。尽管如此，清代士大夫狎昵“优伶”（包括男性）的事还是不少的；及至现代某些戏曲女演员还有被诱逼为军阀、官僚和黑社会头目呈身的。就是说，她们还被这些人看得同娼妓相近。这又从另一角度反映出中国的表演艺术受封建文化传统的影响的严重。因此，我们可以说，不了解中国的妓女生活史，也就不可能了解中国的文艺史。

妓女的发展尤其与社会制度和城市的发展有密切联系。一部妓女生活史固然可以说是一部男性奴役女性的历史，但是，男性对女性的奴役，从历史来看，实际上又是伴随着阶级压迫而产生发展的，妓女的形成更明显地带着阶级压迫的性质，而其盛衰与集散则以都市的盛衰为转移。本书所描绘的中国妓女生活变迁史和大陆解放初期所取得的消灭娼妓的巨大成就即清楚地说明了这一点。不过，妓女的出现和存在又较政治上和经济上的阶级压迫、剥削制度本身更为复杂，它还同社会发展过程中所形成的城乡差别、男女文化教养的差别及其在公共事业

中的地位差别等因素有不同程度的联系。如果不消灭这些差别或对这些差别所引起的问题作恰当的处置（包括用法律、政策、教育等手段加以调节、控御），则娼妓还是难以彻底消灭的。此外，外来的`影响和旧意识的存在，也不可忽视。我国近些年来，暗娼活动又有蔓延之势，即是这些因素和影响未能得到妥善的控御所造成的，本书作者强调要综合治理，我认为很值得注意。

研究中国的娼妓制度和妓女生活史不始于本书的作者，三十年代初王书奴就曾写过一本《中国娼妓史》，其开创之功是不可埋没的，今天也仍有参考价值。但正如王氏自己所说，他写该书时，“行囊中参考书籍很少，内容总觉得不十分充实，错误漏略，当然不免”。（这话虽带有谦虚的成份，然所见书不很多因而不免疏漏却是事实。）本书作者在王氏的基础上更加广为搜集材料，并用新的眼光加以审视，因而在一些方面超过了前人。概其大要，我以为有下列几点：

- 1.从具体史料出发，辨证了中西妓女起源的不同，驳正了中国娼妓始于宗教性的巫娼之说。
- 2.根据中国的情况，把隋唐五代至明清时期的妓女分为官妓（包括宫妓、地方官妓、市妓）、家妓、私妓三部分加以论述，以较充足的材料揭示其性质、作用和生活的区别及其在不同时期的演变，使读者既对中国古代妓女中的不同种类有更清晰的了解，又对中国古代妓女的历史变化有完整的认识。
- 3.对中国近现代妓女生活及废娼、限娼的斗争作了较详细的论述，揭露了曾国藩等官僚们的伪道学面孔，总结了太平天国及大陆解放后废娼的历史经验，这是王书注意不够或未能注

意与不可能论及的。

4.全书贯穿了历史唯物主义的观点，并特别注意妓女与文化发展的关系，力图通过妓女生活这个侧面揭示社会制度和文化的发展同妓女这一特殊社会阶层的关联，给研究中国社会史和文化史（特别是文学、艺术史）的人提供了一些可贵的资料和值得重视的见解。

上面这几点，尤其是第三、第四点，我觉得是本书的突出特色，也是本书的主要价值所在。

现在，妓女的存在仍然是一个世界性的社会问题。如果说，从历史上看，妓女的存在尚有其必然性，某些妓女还对文化的发展做出过贡献的话，到现代，妓女则已成了腐蚀社会的毒瘤。特别是由于艾滋病的蔓延同妓女有密切关系（尽管不是唯一的原凶），这个问题现在已不只是关系到妇女的解放、妇女的人格尊严和人类的社会道德、社会风尚的重要问题，而且成了威胁人类生命的严重问题。在资本主义世界，这个问题是不可能解决的，社会主义制度则提供了解决这个问题的基本条件，也有了解决这个问题的历史经验。但是，正如前面所提到的，有了基本条件决不等于有了充分的条件，更不等于娼妓可自行消失。在社会主义制度本身还很不完善而国际资本主义的影响还相当大的情况下，孽生娼妓的土壤在较长的时期内还会存在，我们必须持久而深入地与之进行斗争。从这个角度说，本书又不仅可供研究中国社会、文化史者参考，而且为研究现实问题的人们所当注意了。

马积高

1990.1.29.

目 录

第一编

妓女的产生与发展

(先秦秦汉魏晋南北朝时期)

第一章 妓女的起源与发展 (1)

1·1 女乐、倡优：供天子诸侯宫中娱乐的妓女

1·2 侍姬、声妓：供官僚贵族家中玩乐的妓女

1·3 女闾、营妓：供工商军民冶游的妓女

1·4 巫娼、宗教卖淫：中西妓女起源比较

第二章 早期妓女生活概况 (43)

2·1 妓女的来源

2·2 妓女的条件与职责

2·3 妓女的地位与待遇

2·4 妓女的归宿

第二编

妓女的鼎盛与控抑

(隋唐五代宋元明清时期)

第三章 官妓史叙论（上） (77)

3·1 宫妓与教坊制度的演变

3·2 地方官妓的兴盛与控抑

3·3 市妓的发展与兴盛

3·4 历代乐籍制度及其对妓女的贱视

第四章 官妓史叙论（下） (136)

4·1 官妓的职能及其生活方式

4·2 花榜的盛行与《嫖经》的出现

4·3 官妓同狎客、官府、龟鸨之间的关系

4·4 官妓的理想和人格追求

第五章 家妓史叙论 (185)

5·1 历代家妓发展概述

5·2 家妓的角色内涵

5·3 家妓的命运遭际

5·4 家妓的生活态度

第六章 私妓史叙论 (228)

6·1 官妓时代的私妓概述

- 6·2 清中叶私妓发展盛况
- 6·3 私妓出卖声色的原因及其归宿
- 6·4 私妓经营活动的主要特征

第三编
妓女的复兴与消亡
(近代现代当代)

第七章	近、现代妓女的复兴与蜕变	(275)
7·1	天朝的禁娼与清末的弛娼	
7·2	公娼制度与现代废娼运动	
7·3	近、现代妓院的形式类别与经营管理	
7·4	近、现代妓女生活面面观	
第八章	娼妓的取缔与残余	(346)
8·1	解放初期大陆娼妓的取缔	
8·2	解放初期对妓女的改造与安置	
8·3	当代台、港地区的娼妓	
8·4	近十年来大陆暗娼的活动和扫除暗娼的斗争	
后记		(420)

妓女的起源和发展。她们是古代社会中一个特殊的社会阶层，是人类文明发展史上的一朵奇葩。她们在历史上起过一定的作用，但同时也给社会带来了许多负面影响。

第一章

妓女的起源与发展

1·1 女乐、倡优：供天子诸侯宫中娱乐的妓女

妓女是在人类进入文明社会后产生的，她的历史几乎同人类文明一样悠久。在原始社会时期，人类两性关系实行群婚制，那时的妇女是无所谓贞女、妓女之分的。随着人类的进化和社会的发展，人类两性关系从群婚制逐步发展为专偶制（即一夫一妻制，中国的特权阶层实为“一夫多妻制”）。与此同时，母权制也逐步为父权制所替代，原始公有制也逐步为私有制所替代。于是，男人开始加强了对女人的统治和奴役，他们（奴隶主）一方面要求自己的妻子固守贞操，一方面自己又可任意占有女奴隶。从这时起，妓女的历史也就开始了。因此，我们可以说，妓女最早起源于奴隶娼妓。在中国，这个时代当从夏、商开始。最早的妓女就是为满足奴隶主（天子是最大的奴隶主）的娱乐需要而产生的。当然并不是所有的女奴隶都能够充当他们（尤

其是天子诸侯)的妓女的，她们必须是姿色超群、擅长歌舞伎艺的女子。因此，有籍可查的中国最早的妓女是供天子诸侯宫中娱乐的女乐、倡优。后世把这类女性称为宫妓。这不仅可以从语源学的角度探测到其个中奥秘，而且还可以依据诸多零星史料勾画出一个大致的发展轮廓。

“妓女”又称“娼女”，也可合称为“娼妓”。在古代，“妓”字与“伎”字通，“娼”字与“倡”字通。魏人张揖《埤苍》释“妓”为“美女”，隋代陆法言的《切韵》则说：“妓，女乐也。”后代的字典辞书如《正字通》、《康熙字典》、《辞源》等都释“妓”为“女乐”。可见妓女的确起源于“女乐”。所谓“女乐”，实即歌舞女艺人，她们最基本的特征就是姿容美，擅长音乐舞蹈。而所谓“倡优”，也是指从事歌舞等伎艺的艺人，宋代丁度在《集韵》中说：“倡，乐也。”明人《正字通》解释得更明白：“倡，倡优女乐。”概而言之，“女乐”和“倡优”都可称为“倡”，不过，“倡优”在古代既可由女子充当，也可由男子充当。顺便插一句，与“倡优”相类似的艺人，古代还有“俳”与“伶”。“俳”最早是指以歌舞作游戏的艺人，后来把杂剧演员也称为“俳”，或称“俳优”；“伶”最早是指乐人或乐官，后来把戏剧演员也称为“伶”，或称“优伶”。笔者本书所论作为妓女的倡优(包括俳优与优伶)，仅指其中的女性而言。

根据历史学家的研究，中国从夏朝就开始进入了奴隶社会。但由于古书记载和考古发掘的资料不多，我们至今对于夏朝的历史与文化还知之甚少；至于夏代奴隶娼妓状况就更加茫昧难知了。后世娼家奉三皇时代的洪涯妓为始祖，这正如道教

徒奉老子为始祖一样，显然不过是一种虚拟的托古正名罢了。不过，古人在谴责昏君荒淫误国时所提到的夏桀拥有众多的女乐、倡优，倒是可信的：

昔者桀之时，女乐三万人，振噪于端门，乐闻于三衢。

（《管子·轻重甲》）
昔桀女乐宽宫室，文绣衣裳。故伊尹高逝游薄，而女乐终废其国。（《盐铁论》）

夏桀既弃礼义，求倡优侏儒狎徒，为奇伟之戏者，聚之于旁，遗烂漫之乐。（《列女传》）
夏桀是夏朝的末代君主，古人把夏桀灭亡的原因归罪于女乐、倡优，这固然是出于一种女人祸水论的偏见，但同时也透露出女乐、倡优是风流享乐的渊薮，具有极大的诱惑力，可以令君主沉迷香泽而荒废政事。中国的君主因袭制度向来是重视效法祖宗例规的，夏桀拥有女乐、倡优达三万之多，只不过是由在他手中断送了夏朝而受到谴责时才得以披露，那么，在他之前的夏朝历代君主也或多或少拥有女乐、倡优，则是可想而知的。

殷商时代，不仅天子拥有女乐、倡优，即使诸侯乃至奴隶主贵族也都有女乐。1950年在河南安阳武官村发掘出一座商代奴隶主贵族大墓，在椁室西侧，就发现有女性骨架二十四具。据有关专家研究，这二十四名殉葬的女性都是墓生生前的女乐。^①尤其是商纣王，在赏玩女乐、倡优时更表现出一种暴

^① 参见郭和钧《1950年春季殷墟发掘报告》。

虐的本性与变态的心理。他不满足于自己宫中的女乐、倡优，便随意发动战争去劫掠诸侯的女乐以肆其淫威，甚至设酒池肉林，命男女艺人裸体追逐嬉戏于其间，他一边饮酒，一边观赏，通宵达旦，乐此不疲。^①

至西周、春秋、战国时代，正是礼教开始形成的时期。大约产生于西周的《周易》中已开始有了“家人利女贞”、“恒其德贞妇人吉”之类的理论表述。与此同时或稍后，象“娶妻如之何，必告父母”，“娶妻如何，匪媒不得”，“男女有别”，“男女授受不亲”之类的观念也开始渗入当时的两性生活。而最系统地阐述礼教观念并被作为儒家经典的《礼记》，虽然直至汉代才独立成书，但它的思想来源颇早，其中有不少内容在先秦时就已广为人知。由此说明，这个时期的统治者已经注意到了贞操问题，并开始运用礼教观念来约束人们的两性关系。然而，这种约束只是针对普通人民尤其是妇女而言，而对于统治阶级尤其是帝王诸侯来说，礼法则允许他们多妻与狎妓。据《礼记·昏义》说：“古者天子后立六宫，三夫人，九嫔，二

①此段论述主要依据如下三条材料：《史记·殷本纪》曰：“（纣）好酒淫乐，……使师涓作新淫声，北里之舞，靡靡之音。……大聚乐戏于沙丘，以酒为池，悬肉为林，使男女裸，相逐其间，为长夜之饮。”刘向《说苑》卷二十曰：“纣为鹿台糟丘，酒池肉林，宫墙文画，雕琢刻镂，锦绣被堂，金玉珍玮，妇女优倡，钟鼓管弦，流漫不禁，而天下愈竭，故卒身死国亡，为天下戮。”王嘉《拾遗记》卷二曰：“纣之昏乱，欲讨诸侯，……使飞廉等惑所近之国，侯服之内，使烽燧相续。纣登台以望火之所在，乃兴师往伐其国，杀其君，囚其民，收其女乐，肆其淫虐。”

十七世妇，八十一御妻。”但统治者并不以此为满足，他们在享有多妻特权的同时，还占有众多的歌舞女艺人任其玩乐。尤其是在春秋战国的动乱年代，诸侯僭越礼制，广罗女乐倡优，嗜玩声色歌舞，已蔚成风气。例如楚庄王初即位时，“淫于声色，左手拥秦姬，右手抱越女”^①；齐景公当政时是“左为倡，右为优”^②；魏王饮宴时有“楚姬舞于前，吴姝歌于后，越女鼓瑟于左，秦娥泛筝于右”；^③吴王夫差的后宫中竟有“宫妓数千人”。^④

当时，由于这种嗜好声色歌舞的风气在上层社会生活领域中广泛弥漫，便使女乐倡优在成为统治阶级最高级娱乐工具的同时，往往也成为外交活动和人际关系中的政治工具。

女乐倡优主要是以她们的伎艺和色相来娱人。她们的歌舞表演除了供统治者自己娱乐以外，还常常作为庆典活动和接待宾客时的一种隆重的礼仪。这种礼仪本身就带有一定的政治色彩。尤其是在接待外宾时，女乐倡优的素质如何，歌舞表演的规模、内容、水平如何，不仅关系到主客双方的尊严，而且可能会影响到该次外交活动的进展。这从著名的“齐鲁夹谷之会”中，可以窥见其个中奥秘。公元前500年，孔子随同鲁定公应齐景公之约，到齐鲁交界的夹谷会盟。齐景公首先命歌舞艺人表演“夷狄之乐”，以抖擞威风，孔子提出抗议，齐景公才撤去这种歌舞，但接着又换上一队优倡侏儒来表演所谓的“宫中之乐”，以辱鲁君。孔子气愤地冲上去阻止了这种表演，并命令随行的

①《吴越春秋》卷一。②《晏子春秋》。③黄宪《天禄阁外史》卷四。④任昉《述异记》。

大司马行法，把这些优倡侏儒抓来杀掉了。表演什么内容的歌舞，倡优侏儒是无权决定的，可怜的是他（她）们被作为政治斗争的牺牲品而送上祭坛时，还不知道原因何在。^① 女乐倡优的聪明才智、艺术修养以及生理素质，都是人类精英的一部分，但她们的地位却与奴隶无异，完全没有人身自由。她们的主人既可以自己随意地享受她们，也可以任意将她们转送他人。因而，在外交活动与人际交往中，她们往往被作为一种高级礼品而任人相互赠送。诸侯与诸侯之间，君与臣之间，为了达到求和、施恩等目的，也多以赠送女乐为尚。例如，公元前562年，晋悼公兴师伐郑，郑国立即派人赠送女乐十六人及其他礼品贿赂晋侯以求和，晋侯受礼后又以女乐八人赐给功臣魏绛作为奖赏。^②

作为娱乐工具和高级礼品的女乐倡优，既然具有如此大的诱惑力和功能，于是一些有野心的政治家，在国与国之间的外交活动中，还把她们作为推行政治阴谋的工具使用。为了图谋对方，他们往往首先制造出一种两国友好的假象，接着便以赠送女乐而暗设陷阱，借以达到使对方骄矜失警、斗志麻痹，乃至沉迷声色而疏忽政事的目的。御史载：春秋时晋献公想吞并虞虢，就曾赠送女乐六人给虞虢，决心用其心而乱其政。^③ 齐景公担心鲁国强盛起来于己不利，就挑选了八十名能歌善舞的美女送到鲁国城南高门外请求鲁君接受，鲁哀公开始有些犹豫不决，但最终还是接受了。^④

^①《史记·孔子世家》。^②参见《国语·晋语七》和《左传·襄公十一年》。^③《韩非子·内储说下》。

豫，后来在贵族季桓子的慇懃之下终于接受王，叔孙昭公“王日不听政”^①。更为典型的一个例子是，秦穆公为了吞没西戎，一方面针对戎王地处僻陋，未闻中国之声的情况，特意赠送女乐十六人去腐蚀他；一方面向戎王请求，把西戎朝臣中唯一有远见卓识的政治家由余留在秦国。戎王见其女乐而悦之，不仅乐意接受了女乐，而且同意了秦国的请求。从此以后，他便设酒张饮，日以听乐，终岁不理朝政，以致国内政治混乱，牛马半死。然后秦国兴兵攻其不备，终于使戎王身死国灭。^②因此，韩非曾痛心疾首地说：“耽于女乐，不顾国政，亡国之祸也。”^③当然，女人并非祸水，女乐也未必能亡国，但一个君主如果耽于女乐，不顾国政，则无疑是一种昏庸失德、胸无大志的表现。而春秋战国时代是一个可以择君而仕的时代，于是，在一些想有所作为的政治家如韩非以及在他之前的由余、孔子等人看来，一个君主是否“耽于女乐”是衡量该君主能否称雄的试金石，因而也是他们择君而仕的重要条件之一。所以，当戎王耽于女乐，终岁淫纵时，从秦国回到西戎的由余；在屡次向戎王进谏不听之后，就离开西戎而投奔了秦国。^④当鲁哀公耽于女乐，怠于政事时，孔子在力谏不听之后，便离开了鲁国前往楚国。^⑤

自从秦始皇吞并六国，统一天下之后，随着专制制度和礼教观念的不断完善与强化，中国人的两性关系被挤压得进一步倾斜与变形，中国妇女所遭受的卑视与压迫也进一步加深。统

①《史记·孔子世家》。②参见《韩非子·十过》和《韩诗外传》卷九。③《韩非子·十过》。④同②。⑤同①。